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羅得通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純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商品瑕疵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6,635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98萬5,735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，所主張之數項標的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850萬6,635元定之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,2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